

國立臺南大學「特殊貢獻獎」審核原則

93年1月13日奉校長核定
94年3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5年12月1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表彰並感謝在物質或精神上對本校有具體特殊貢獻者，期能激發各界對本校之關注，持續支持並協助學校發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審核標準：
 - (一)對本校發展有具體而明確貢獻。
 - (二)長期關心學校發展且默默奉獻，具啟發意義。
 - (三)捐助本校校友達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社會人士達新台幣伍佰萬元。
- 四、其他作業流程配合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由主辦單位合併辦理。
- 五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「特殊貢獻獎」推薦表

年 月 日 填

被推薦者簡歷	姓 名		性 別	
	學 歷	1. 2. 3. 4. 5.		
	經 歷	1. 2. 3. 4.		
	現在服務機關		職 稱	
具體事蹟				
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			聯絡電話	
			聯絡地址	

△ 「事蹟」欄請以條列式詳列具體事實，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
△ 本推薦表暨相關證明資料（如係電腦打字者請附磁片），請於95年9月30日前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逕送本校校友服務中心。